

宁波列入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范围

# “以房养老”，您准备好了吗？

中国保监会本月发文明确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，又被称为是保险版“以房养老”。宁波市也在试点之内。

截至2015年年底，宁波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较2014年增长6.1万人，已达131.6万人，占户籍人口总数的22.4%。据国际标准，老龄人口占20%，即为中度老龄化社会。

面对白发浪潮的席卷，养老负担变得日益沉重。对那些有房子但又收入微薄的老人来说，这个方法可以让他们能够获得足够的养老金，体面地生活下去。

看上去还不错的保险版“以房养老”是否真的适合您？本报上周通过微信对此进行了调查。

## 仅两成市民愿意尝试

通俗地说，就是老年人将房子抵押给保险公司，从保险公司处领取养老金，房子生前归老年人使用、出租等，但身故后这个房子的处置权就归保险公司。保险公司在扣除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后，将剩下的钱作为遗产交给遗产继承人。

记者 徐文燕  
周 静

对于“你是否愿意尝试‘以房养老’”这一问题，有56%的市民表示不愿意。瞻岐镇的姚女士名下有2套房子，她说，自己以后养老金有3000元每个月，虽然有2套房子，但也不会抵押给保险公司，肯定要给子女的。

在我市一初中任职的孟老师也是同样的想法。孟老师已经快到了退休年龄，儿子也已经成家立

业。他说：“不会考虑这个‘以房养老’，像现在老师退休都有5000~6000元的养老金，这是完全够用的。而且自己的儿子会养，房子也必然会给儿子。”

不过，调查结果显示，还有24%的市民愿意“以房养老”。这也可以看出，对于“以房养老”这一新生事物，尽管有一半市民表示不愿意，但是还是有一部分市民愿意尝试“以房养老”。

在外贸公司的王先生表示：“自己现在40多岁，但我一生肯定要挣两套房，一套给儿子，一套给自己。以后用自己的那套房子‘以房养老’也是不错的选择。”但他表示，这个房子的估值是个问题，包括房价涨或跌之后的养老金又如何计算，“我觉得透明化很重要。”

## 民间版“以房养老”主要靠房租

在涉及到“愿意以何种模式尝试‘以房养老’”时，投票最多的是“出租名下一套房，用房租来养老”，这部分人群占到了46%。其次，能被市民

接受的模式，就是“住房抵押给保险公司，继续居住，领取养老金至终身，即保险版‘以房养老’”，有21%的市民选择。选择“只有一套房，出售或出租，住老年公寓或与子女一起住”和“售出名下一套房，用房款理财来养老”分别占17%和13%。

还未结婚的傅先生说，作为子女他不建议父母“以房养老”，这么做亲情肯定会受损。因为自己的父母自己肯定会养。但是他自己老了以后，作为老人他愿意这么做，自己留一套房给自己，不指望子女。

在选择支持“以房养

老”的理由时，31%的市民认为该方式可以“拓宽养老资金来源，使老年生活更充裕”，比例最高。21%的市民认为可以“缓解年轻人的生活压力”。选择“其他”、“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房产遗产纠纷”等原因的市民，也不在少数。在会计事务所的程女士现在40多岁，她说她还没有到养老的这个年龄，所以也不确定会不会“以房养老”。“现在这个政策刚推出不久，也没有先例，具体如何操作都要根据地方的实际情况来，等到我退休还有10多年，还是有很多变化的，所以还是观望状态。”

## 多数还是希望把房子交给子女处理

在涉及到“为什么不愿意尝试‘以房养老’模式”这个问题中，选择的理由就多了，几个选项之间的投票率也相对比较均衡。如“房屋评估不透明”、“人的寿命很难估计”、“房价的非理性上涨使得房产的未来价值难以估计”这些客观因素的选项分别占到了17%、16%和15%。另外“年轻人贷款买房，年老卖房养老，一辈子受房子奴役”、“房子还是希望留给子女”等这些问题都有14%的选

择率。而“‘养儿防老’等传统观念的影响”这一选项，只占了4%。

初中教师孟老师认为，以房养老在中国实行还是比较困难的。中国人历代的传统就是把房子给子女，大人房子不给小孩，情理上也说不通。按照现有情况分析，符合条件的最有可能是子女不孝、独居或孤寡老人，或膝下无子女、子女定居国外的老人，这些老人没有继承等问题，可能会考虑这个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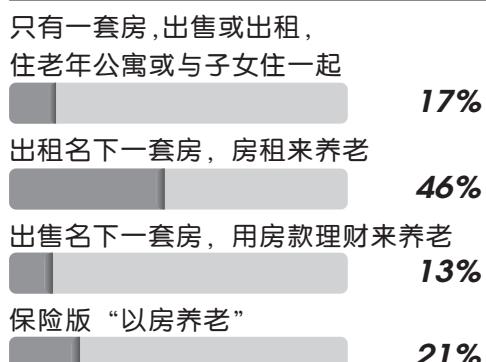
漫画 严勇杰

### 关键词 微调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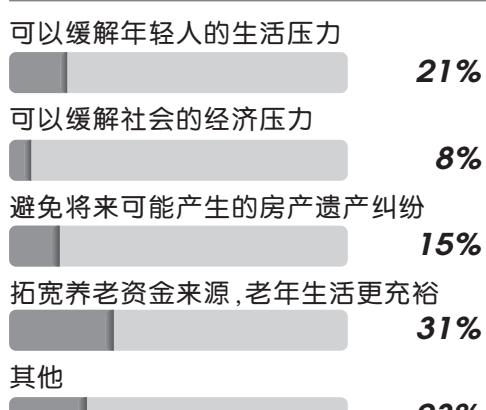
#### 1 你是否愿意以房养老(单选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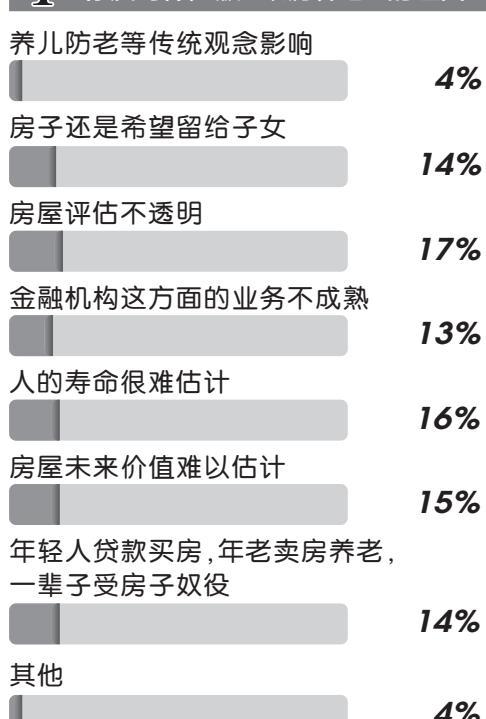
#### 2 以下哪种模式是你最愿意尝试的“以房养老”？



#### 3 你支持保险版“以房养老”的理由？



#### 4 你反对保险版“以房养老”的理由？



制图 徐哨

注：本次共有568位市民参与微信问卷调查，90%以上的年龄集中在21~50岁，其中21岁到35岁的市民有50%。在统计时，微信自动忽略了小数点后的数据。